

悦康药业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建设单位：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于晓明

项目负责人：于晓明

编制单位：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于晓明

项目负责人：于晓明

建设单位：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11165459

传真：--

邮编：1026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
产业基地 DX00-0502-6015 号工业地块

编制单位：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11165459

传真：--

邮编：1026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
产业基地 DX00-0502-6015 号工业地块

目 录

1 项目概况	5
1.1 基本情况.....	5
1.2 历史过程.....	5
1.2.1 审批过程.....	5
1.2.2 实施过程.....	5
1.2.3 参与单位.....	6
1.3 验收过程.....	6
1.3.1 验收工作由来.....	6
1.3.2 验收原则.....	6
1.3.3 验收范围与内容.....	6
2 验收依据.....	8
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8
2.2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	8
3 项目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1.1 地理位置.....	9
3.1.2 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工艺流程.....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治理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噪声.....	15
4.1.3 固体废物.....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2.1 环保设施投资.....	15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	23
6.2 噪声	23
6.3 固体废物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水	24
7.2 噪声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9.2.1 废水	26
9.2.2 噪声	27
9.2.3 固体废物	27
9.2.4 总量控制	27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废水	31
10.2 噪声	31
10.3 固体废物	31
10.4 验收结论	31
10.5 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31

1 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悦康药业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126000 万元

建筑面积：67813.94m²

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DX00-0502-6015 号工业地块

1.2 历史过程

1.2.1 审批过程

2015 年 11 月，北京悦康凯信制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验收建设单位名称以变更后名称为准）委托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悦康药业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03 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悦康药业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5]393 号）。

表 1-1 项目审批过程

序号	项 目	实际情况
1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15 年 11 月
3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4	审批时间	2015 年 12 月
5	审批文号	京兴环审[2015]393 号

1.2.2 实施过程

表 1-2 项目实施过程

序号	项 目	实际情况
1	项目开工时间	2016.02.01
2	项目竣工时间	2020.01.20
3	项目试生产时间	2020.01.20

1.2.3 参与单位

表 1-3 参与单位

序号	项 目	实际情况
1	建设单位	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	监测单位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 验收过程

1.3.1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020 年 01 月，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验收工作开始后，公司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勘察、调研，并收集工程建设、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资料，最终编制完成《悦康药业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2 验收原则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坚持以下原则：

- （1）坚持依法调查原则；
贯彻执行我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
- （2）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 （3）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4）坚持对工程运营期环境影响全过程调查的原则。

1.3.3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悦康药业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项目的 3 栋建筑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分别为大兴区思邈路 56 号院的 12 号楼（员工宿舍，地上 10F 地下-1F，

房屋建筑面积 12955.73 平方米），21 号楼（小试车间，地上 7F 地下-1F，房屋建筑面积 8120.29 平方米），25 号楼（物流车间，地上 6F 地下-1F，房屋建筑面积 46737.92 平方米）。本次验收无生产内容，无原辅材料及设备使用，不涉及冻干剂、粉针剂、片剂、胶囊剂、水针剂等的生产，暂无废气产生的设施。本次验收属于悦康药业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

2.2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悦康药业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1 月）；
- (2) 《关于悦康药业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5]393 号）；
- (3) 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DX00-0502-6015 号工业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39'50"、东经 116°16'52"。

本项目周边环境如下：

东侧：紧邻和顺大街；

南侧：紧邻绿化带；

西侧：紧邻绿化带；

北侧：紧邻思邈路。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周边关系、噪声监测点位及排污口位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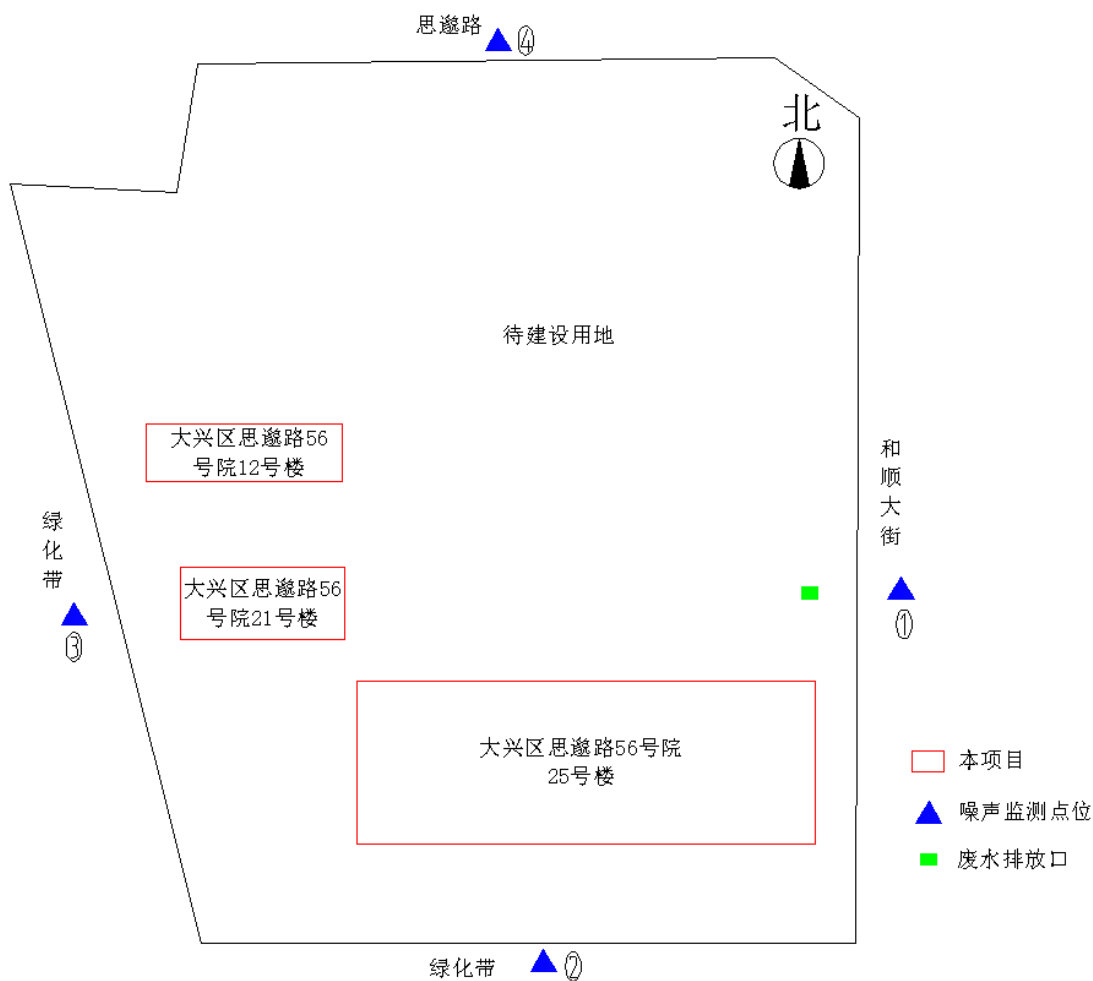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噪声监测点位及排污口位置示意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建筑共计 3 栋，自北向南分别为大兴区思邈路 56 号院 12 号楼（员工宿舍，地上 10F 地下-1F），大兴区思邈路 56 号院 21 号楼（小试车间，地上 7F 地下-1F），大兴区思邈路 56 号院 25 号楼（物流车间，地上 6F 地下-1F）。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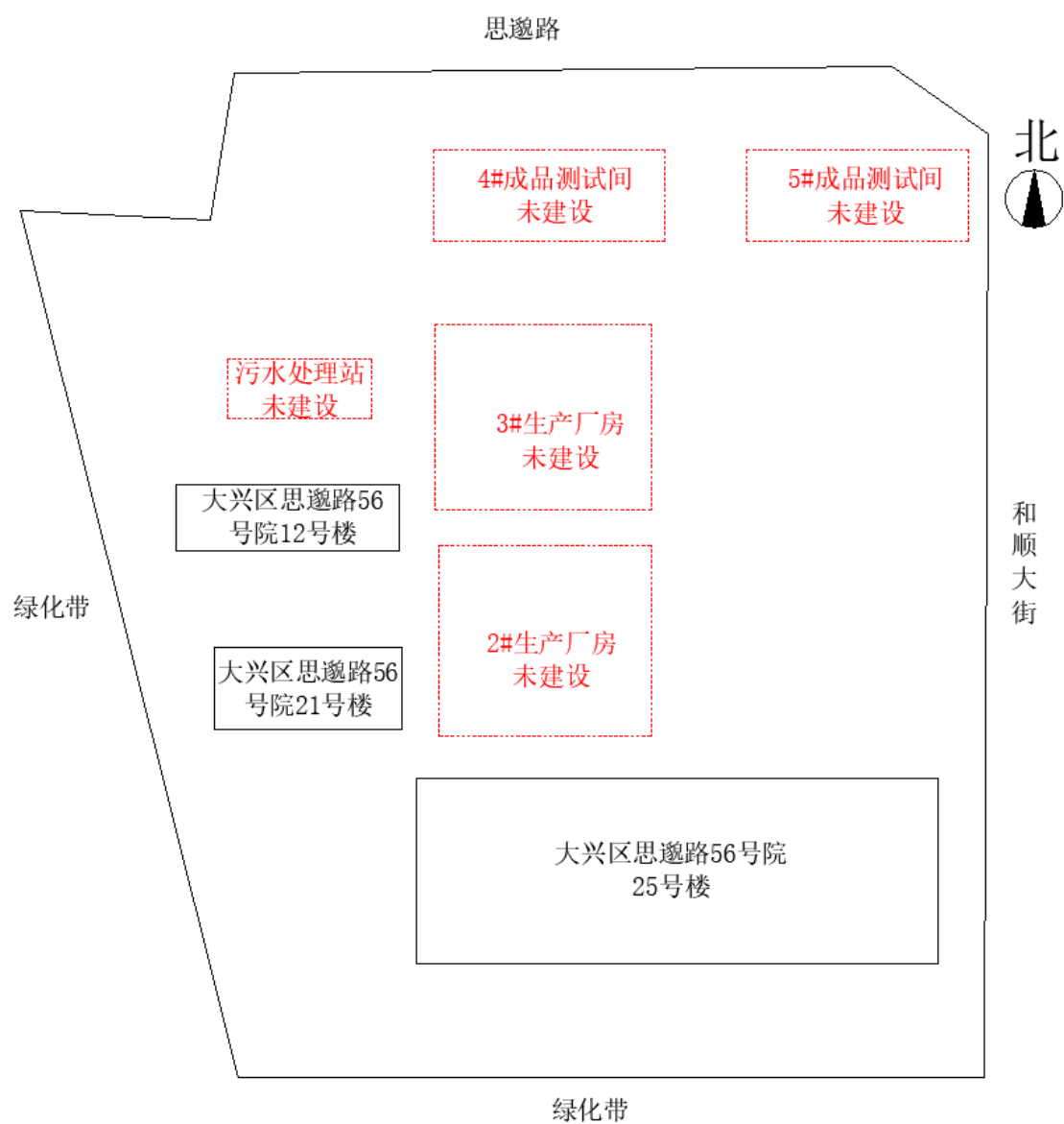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方案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总投资	126000 万元	126000 万元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 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DX00-0502-6015 号工业地块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 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 药产业基地 DX00-0502-6015 号工 业地块	与环评一致
3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51894.31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151887平方米（地 上建筑面积123371平方米，地下 建筑面积28516平方米）（项目 具体占地位置及建设规模以土 地及规划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在此地址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 房、成品测试间、现代化药品仓 储物流中心库房、配套服务设施 及小试车间等，购进配套生产设 备，用于生产包括片剂、胶囊剂 及冻干粉针剂、水针剂、粉针剂 等，以及实现研发、中试、生产、 仓储物流等功能。年产各类冻干 剂14000万支、粉针剂24000万 支、片剂200000万片、胶囊剂 200000万粒、水针剂24000万支。	项目目前已建成 3 栋 建筑，共有宗地面积 82247.57 平方米。3 栋建筑分别为大兴区 思邈路 56 号院 12 号 楼（员工宿舍，地上 10F 地下-1F，房屋建 筑面积 12955.73 平方 米），大兴区思邈路 56 号院 21 号楼（小试 车间，地上 7F 地下 -1F，房屋建筑面积 8120.29 平方米），大 兴区思邈路 56 号院 25 号楼（物流车间， 地上 6F 地下-1F，房 屋建筑面积 46737.92 平方米）。 项目已建成建筑中 12 号楼（员工宿舍）及 25 号楼（物流车间） 用于企业内部使用， 21 号楼（小试车间） 进行整体出租，不进 行使用。	项目分段验 收，本次仅对 已建成部分 进行验收。
4	主体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 151894.31m ² ，总 建筑面积为 151887 平方米（地 上建筑面积 123371 平方米，地 下建筑面积 28516 平方米	项目现阶段共有宗地 面积 82247.57 平方 米，总房屋建筑面积 67813.94 平方米。	项目为分段 验收，本次验 收中建构筑 物最终占地 面积及建筑 面积以中华 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为准
5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市政供暖	市政供暖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6	工作时间	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与环评一致
7	劳动定员	800 人		300 人	项目分段验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验收为分段验收，本次仅对已建成部分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中已建成的 12 号楼（员工宿舍）及 25 号楼（物流车间）用于企业内部使用，21 号楼（小试车间）进行整体出租，不进行使用。

本次验收无生产内容，无原辅材料及设备使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总用水量 $3600\text{m}^3/\text{a}$ ($14.4\text{m}^3/\text{d}$)。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 $2800\text{m}^3/\text{a}$ ($11.2\text{m}^3/\text{d}$)。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验收为分段验收，本次仅对已建成部分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已建成 3 栋建筑物，其共有宗地面积 82247.57 平方米。3 栋建筑分别为大兴区思邈路 56 号院 12 号楼（员工宿舍，地上 10F 地下-1F，房屋建筑面积 12955.73 平方米），大兴区思邈路 56 号院 21 号楼（小试车间，地上 7F 地下-1F，房屋建筑面积 8120.29 平方米），大兴区思邈路 56 号院 25 号楼（物流车间，地上 6F 地下-1F，房屋建筑面积 46737.92 平方米）。

项目已建成建筑中 12 号楼（员工宿舍）及 25 号楼（物流车间）用于企业内部使用，21 号楼（小试车间）进行整体出租，不进行使用。

本次验收无生产内容，无工艺流程。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配套设施（空调等）产生的设备噪声。

根据项目环评相关资料显示,环评共批复建筑 7 栋,本次验收共建成 3 栋,其建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本次验收已建成建构筑物信息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情况			本次验收情况
	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1	中心库房	6	50843	已建成，大兴区思邈路 56 号院 25 号楼（物流车间，地上 6F 地下-1F，房屋建筑面积 46737.92 平方米）
2	生产厂房	3	17166	未建成
3	生产厂房	3	17166	
4	成品测试间	8	46176	
5	成品测试间	8		
6	小试车间	7	7864	已建成，大兴区思邈路 56 号院 21 号楼（小试车间，地上 7F 地下-1F，房屋建筑面积 8120.29 平方米）
7	员工宿舍	10	12672	已建成，大兴区思邈路 56 号院 12 号楼（员工宿舍，地上 10F 地下-1F，房屋建筑面积 12955.73 平方米）
合计			151887	目前已建成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 67813.94 平方米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经营场所	pH、COD _{Cr} 、 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为配套设施(空调等)产生的设备噪声，源强达 65 -75 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加装减震垫等噪声治理措施。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活垃圾产生量 30t/a。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6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08%。

本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水污染防治	化粪池	80
2	噪声污染防治	加装减震垫	10

3	固体废物处置	固废收集及处置	10
总 计		—	10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拟建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专用烟囱的高度应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 3 米以上。 2、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工艺须在室内进行，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3、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气须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本项目为分段验收，不涉及食堂、生产及污水处理站等废气，本次验收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为分段验收，本次验收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水污染防治措施	1、拟建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放，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分段验收，本次验收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噪声防治措施	1、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加装减震垫等噪声治理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本项目为分段验收，本次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① 食堂操作间饮食油烟

烹饪时所用的植物油一部分以油烟形式经排烟罩、排烟管道、油烟净化器、排烟口排入大气环境之中。在建筑物楼顶安装 1 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出口油烟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油烟净化器效率 90%，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餐饮企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不低于 85% 限值要求。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较轻，且项目油烟排口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② 食堂操作间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餐厅在烹饪过程中，燃料为天然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废气通过集烟罩收集与饮食油烟共用烟道于所在建筑物（职工宿舍）楼顶排放，排放高度 30m。 SO_2 排放浓度为 $0.44\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37\text{kg}/\text{a}$ ， NO_x 排放浓度 $137.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113.17\text{kg}/\text{a}$ 。经计算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 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主要是进入停车场后，汽车怠慢及慢速 ($<5\text{km}/\text{h}$) 状态下的尾气排放，汽车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 、 NO_x 、 THC （总烃）等。污染物排放量都很小，属于移动式的无组织排放，无法集中控制、收集，污染物浓度经大气稀释后扩散排放受到气象条件因素影响。项目场地通风良好，空气流动频繁，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④ 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拟将污水处理站各单元产生的臭气有组织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 H_2S 、 NH_3 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应标准要求。

⑤ 医药粉尘

本项目在称量、制粒、混合、干燥、整粒工序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颗粒物，产尘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高中压箱过滤器除尘后外排，排放高度 20m，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应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纯水制备过程中的清下水以及设备及管道清洗废水，其中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消解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所排废水各项主要污染指标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空调机组、干燥机、粉碎机、制粒机、包装机、清洗机等，预计噪声级 65-85dB(A)。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关于生活垃圾处置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DX00-0502-6015号工业地块，占地面积151894.3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5188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2337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8516平方米）（项目具体占地位置及建设规模以土地及规划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在此地址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成品测试间、现代化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库房、配套服务设施及小试车间等，购进配套生产设备，用于生产包括片剂、胶囊剂及冻干粉针剂、水针剂、粉针剂等，以及实现研发、中试、生产、仓储物流等功能。年产各类冻干剂14000万支、粉针剂24000万支、片剂200000万片、胶囊剂200000万粒、水针剂24000万支。总投资126000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施工期噪声、扬尘等及运营期污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放，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我区本五年规划期经减排核定的可替代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4.496吨/年，氨氮排放量1.3046吨/年，粉尘排放量0.0078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0.00037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0.11317吨/年。

五、拟建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米，专用烟囱的高度应高于周围20米内的居民建筑3米以上。

六、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工艺须在室内进行，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七、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气须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八、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九、拟建项目供暖由市政热力提供，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十、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尘、降噪，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 4 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

十一、建设项目砂石料的取用及弃土须严格执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减少对土地资源植被的扰动与破坏，工程结束后必须及时恢复沿线地表植物。

十二。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止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三、项目竣工 3 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排放限值 (mg/L)	6.5~9	500	300	400	45

6.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厂界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中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排水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7-2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要求
1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每次连续 20min	厂界外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监测依据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按照要求在监测点位取样，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规定进行。废水样品采用明码标样控制样品准确度，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 10% 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
- （5）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噪声仪在检测前后均使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前、后示值偏差小于 0.5dB，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02月17日-2020年02月18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正常，且环保设施全部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KLJ-W-20200225-002]中数据，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1 废水出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2020.02.17				平均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 总排 口	pH 值	8.32	8.35	8.30	8.33	/	6.5-9
	氨氮	40.9	39.8	38.6	40.8	40.0	45
	悬浮物	82	89	78	93	86	400
	化学需氧量	438	441	423	442	43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	177	170	178	175	300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2020.02.18				平均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 总排 口	pH 值	8.32	8.33	8.35	8.33	/	6.5-9
	氨氮	38.0	39.6	40.2	39.0	39.2	45
	悬浮物	84	95	88	85	88	400
	化学需氧量	429	445	440	416	43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2	178	176	166	173	300

由上表可知，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9.2.2 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KLJ-N-20200220-001]中数据，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时间	昼间 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1#	2020.02.17	51	65	达标
2#		55		
3#		52		
4#		55		
1#	2020.02.18	51		
2#		55		
3#		51		
4#		56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9.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活垃圾产生量 30t/a。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2.4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4.496 吨/年、氨氮排放量 1.3046 吨/年。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OD}_{\text{Cr}} \text{ 排放量核算 t/a} &= \text{污染物浓度监测平均值 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m}^3/\text{a} \times 10^{-6} \\
 &= 434 \times 2800 \times 10^{-6} \\
 &= 1.2152 \text{t/a}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氨氮排放量核算 t/a} &= \text{污染物浓度监测平均值 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m}^3/\text{a} \times 10^{-6} \\
 &= 39.6 \times 2800 \times 10^{-6} \\
 &= 0.111 \text{t/a}。
 \end{aligned}$$

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量 2800t/a，其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2152 吨/年、氨氮排放量 0.111 吨/年，废水排放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剩余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3.281 吨/年、氨氮排放量 1.194 吨/年。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针对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现场逐条进行了检查，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9-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京兴环审[2015]393 号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DX00-0502-6015 号工业地块，占地面积 151894.3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5188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2337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516 平方米）（项目具体占地位置及建设规模以土地及规划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在此地址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成品测试间、现代化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库房、配套服务设施及小试车间等，购进配套生产设备，用于生产包括片剂、胶囊剂及冻干粉针剂、水针剂、粉针剂等，以及实现研发、中试、生产、仓储物流等功能。年产各类冻干剂 14000 万支、粉针剂 24000 万支、片剂 200000 万片、胶囊剂 200000 万粒、水针剂 24000 万支。总投资 12600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施工期噪声、扬尘等及运营期污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DX00-0502-6015 号工业地块。 本项目验收为分段验收，本次验收目前已建成 3 栋建筑，共有宗地面积 82247.57 平方米。3 栋建筑分别为大兴区思邈路 56 号院 12 号楼（员工宿舍，地上 10F 地下-1F，房屋建筑面积 12955.73 平方米），大兴区思邈路 56 号院 21 号楼（小试车间，地上 7F 地下-1F，房屋建筑面积 8120.29 平方米），大兴区思邈路 56 号院 25 号楼（物流车间，地上 6F 地下-1F，房屋建筑面积 46737.92 平方米）。 项目已建成建筑中 12 号楼（员工宿舍）及 25 号楼（物流车间）用于企业内部使用，21 号楼（小试车间）

		进行整体出租，不进行使用。
2	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加装减震垫等噪声治理措施。
3	拟建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放，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分段验收，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4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我区本五年规划期经减排核定的可替代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4.496 吨/年，氨氮排放量 1.3046 吨/年，粉尘排放量 0.0078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 0.00037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0.11317 吨/年。	本项目为分段验收，经计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2152 吨/年，氨氮排放量 0.111 吨/年，能够满足总量相关要求。
5	拟建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专用烟囱的高度应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 3 米以上。	本项目为分段验收，本次验收过程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6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工艺须在室内进行，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本项目为分段验收，本次验收过程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7	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气须进行除臭除	本项目为分段验收，本次验收过程

	味处理,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8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	拟建项目供暖由市政热力提供,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项目供暖由市政热力提供,无茶炉、大灶等使用。
10	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尘、降噪,不得施工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有 4 级以上大风要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 行。
11	建设项目砂石料的取用及弃土须严格执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减少对土地资源植被的扰动与破坏,工程结束后必须及时恢复沿线地表植物。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 行。
12	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止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为分段验收,本次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止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13	项目竣工 3 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监测，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0.2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加装减震垫等噪声治理措施。

通过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排放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

10.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中相关规定。

10.4 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0.5 对工程后期运行的建议

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设施运行操作规程，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设立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悦康药业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DX00-0502-6015号工业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2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兴环审[2015]39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02月				竣工日期		2020年0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08%			
	实际总投资		12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08%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5318057904R			验收时间		2020年0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8			0.28		0.28	0		
	化学需氧量			434	500			1.2152			1.2152		1.2152	0		
	氨氮			39.6	45			0.111			0.111		0.111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报告编号: ZKLJ-N-20200220-001

ZKLJ-TRD3119 2019/01/01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 20200100)

检测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10号B座2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N-20200220-001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DX00-0502-6015 号工业地块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0.02.17-2020.02.18	
天气状况	见下页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ZKLJ-YQ-1701; 风速仪 410-1 型 ZKLJ-YQ-1502;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ZKLJ-YQ-1801; 温湿度计 TES-1360A ZKLJ-YQ-1221;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0.02.20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N-20200220-001

第 2 页 共 3 页

采样日期	2020.02.17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1℃ 湿度: 30%RH 风速: 2.1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min	dB (A)	
1#东厂界	昼	09:21	1	51.2	51
2#南厂界	昼	09:30	1	54.8	55
3#西厂界	昼	09:38	1	51.9	52
4#北厂界	昼	09:49	1	55.2	55

采样日期	2020.02.18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6℃ 湿度: 35%RH 风速: 1.6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报出值
			min	dB (A)	
1#东厂界	昼	09:45	1	50.9	51
2#南厂界	昼	09:52	1	55.3	55
3#西厂界	昼	10:11	1	51.2	51
4#北厂界	昼	10:20	1	56.5	56
以下空白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N-20200220-00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一: 检测点环境描述

检测点名称	检测点 GPS	检测点位置描述	检测点环境描述
1#东厂界	39°39'59.87"N 116°17'29.38"E	测点位于东厂界外 1 米, 距南厂界约 150 米	外墙高度: 2 米, 外墙材质: 铁, 最近反射面: / 米, 周围环境: 测点东侧为 空地, 周边无其它噪声源
2#南厂界	39°39'54.64"N 116°17'24.78"E	测点位于南厂界外 1 米, 距西厂界约 110 米	外墙高度: 2 米, 外墙材质: 铁, 最近反射面: / 米, 周围环境: 测点南侧为 空地, 周边无其它噪声源
3#西厂界	39°39'59.04"N 116°17'17.06"E	测点位于西厂界外 1 米, 距北厂界约 150 米	外墙高度: 2 米, 外墙材质: 铁, 最近反射面: / 米, 周围环境: 测点西侧为 空地, 周边无其它噪声源
4#北厂界	39°40'04.54"N 116°17'23.55"E	测点位于北厂界外 1 米, 距东厂界约 130 米	外墙高度: 2 米, 外墙材质: 铁, 最近反射面: / 米, 周围环境: 测点北侧为 其他单位空地, 周边无其它噪声源

附件二: 检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 010-67863343



ZKLJ-TRD3111 2019/08/01

报告编号：ZKLJ-W-20200225-002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 20200100)

项目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010-6786334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200225-002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DX00-0502-6015 号工业地块		
项目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0.02.17-2020.02.18	检测日期	2020.02.17-2020.02.2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数量	8 个
检测项目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检测仪器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DZS-706 ZKLJ-YQ-07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ZKLJ-YQ-0501; 电子天平 FA2004 ZKLJ-YQ-06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2 ZKLJ-YQ-1004; 光照培养箱 GZX-150 II ZKLJ-YQ-1003;		
备 注	/		
编制人	宋冰	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李立刚		
批准人	索恩		
签发日期	2020.02.2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200225-002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污水							
采样点位置	排污单位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0.02.17				2020.02.18			
样品编号及频次	20200100CW001							
	-1	-2	-3	-4	-5	-6	-7	-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无量纲）	8.32	8.35	8.30	8.33	8.32	8.33	8.35	8.33
氨氮（mg/L）	40.9	39.8	38.6	40.8	38.0	39.6	40.2	39.0
悬浮物（mg/L）	82	89	78	93	84	95	88	85
化学需氧量（mg/L）	438	441	423	442	429	445	440	41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74	177	170	178	172	178	176	166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KLJ-W-20200225-002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一: 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及频次	20200100CW001							
	-1	-2	-3	-4	-5	-6	-7	-8
样品描述	微黄、微浊、有异味							
容器体积及材质 (单个样品)	聚乙烯瓶: 1000mL×1 瓶、500mL×1 瓶; 棕色玻璃瓶: 1000mL×1 瓶; 玻璃瓶: 500mL×1 瓶							

附件二: 检测结果质量控制报告

检测项目	质控比例	标样编号	标样批号	参考值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1:15	GSB07-3159-2014	202184	4.11±0.05	4.10
pH (无量纲)	1:10	GSB07-3159-2014	202184	4.11±0.05	4.13
氨氮 (mg/L)	1:10	GSB07-3164-2014	2005122	2.02±0.12	2.00
化学需氧量(mg/L)	1:15	GSB07-3161-2014	2001137	174±10	1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5	GSB07-3160-2014	200255	74.7±4.9	73.3

悦康药业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3 月 05 日，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有关本项目的环评批复（京兴环审[2015]393 号）等要求，对悦康药业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对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讨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悦康药业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DX00-0502-6015 号工业地块，项目目前已建成 3 栋建筑，共有占地面积 82247.57 平方米。3 栋建筑分别为大兴区思邈路 56 号院 12 号楼（员工宿舍，地上 10F 地下-1F，房屋建筑面积 12955.73 平方米），大兴区思邈路 56 号院 21 号楼（小试车间，地上 7F 地下-1F，房屋建筑面积 8120.29 平方米），大兴区思邈路 56 号院 25 号楼（物流车间，地上 6F 地下-1F，房屋建筑面积 46737.92 平方米）。

项目已建成建筑中 12 号楼（员工宿舍）及 25 号楼（物流车间）用于企业内部使用，21 号楼（小试车间）进行整体出租，不进行使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悦康凯信制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委托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悦康药业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2月03日通过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京兴环审[2015]393号。

本项目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01 月 20 日完工并投入试运营。

本项目从立项至今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8%。

1
封立军 陈靖 周佳美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悦康药业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项目的 3 栋建筑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分别为大兴区思邈路 56 号院的 12 号楼（员工宿舍，地上 10F 地下-1F，房屋建筑面积 12955.73 平方米），21 号楼（小试车间，地上 7F 地下-1F，房屋建筑面积 8120.29 平方米），25 号楼（物流车间，地上 6F 地下-1F，房屋建筑面积 46737.92 平方米）。本次验收无生产内容，无原辅材料及设备使用，不涉及冻干剂、粉针剂、片剂、胶囊剂、水针剂等的生产，暂无废气产生的设施。本次验收属于悦康药业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变化情况见表 1。

表1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DX00-0502-6015号工业地块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DX00-0502-6015号工业地块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51894.3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5188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2337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8516平方米）（项目具体占地位置及建设规模以土地及规划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在此地址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成品测试间、现代化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库房、配套服务设施及小试车间等7栋建筑，购进配套生产设备，用于生产包括片剂、胶囊剂及冻干粉针剂、水针剂、粉针剂等，以及实现研发、中试、生产、仓储物流等功能。年产各类冻干剂14000万支、粉针剂24000万支、片剂200000万片、胶囊剂200000万粒、水针剂24000万支。	项目目前已建成3栋建筑，共有占地面积82247.57平方米。3栋建筑分别为大兴区思逸路56号院12号楼（员工宿舍，地上10F地下-1F，房屋建筑面积12955.73平方米），21号楼（小试车间，地上7F地下-1F，房屋建筑面积8120.29平方米），25号楼（物流车间，地上6F地下-1F，房屋建筑面积46737.92平方米）。项目已建成建筑中12号楼（员工宿舍）及25号楼（物流车间）用于企业内部使用，21号楼（小试车间）进行整体出租，不进行使用。	项目分段验收，本次仅对已建成部分进行验收。
3	主体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151894.31m ² ，总建筑面积为15188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2337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8516平方米）。	项目现阶段共有占地面积82247.57平方米，总房屋建筑面积67813.94平方米。	项目为分段验收
4	劳动定员	800人	300人	项目分段验收

本项目为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基本一致，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暂无废气产生的设施,不涉及废气排放。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处

2 封卷人 周林 张江 陈靖
周继美

理。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为配套设施（空调等）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了墙体隔声、加装减震垫等措施。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经检测，污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中相关规定。

五、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北京凯信智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05日

3

郭定 周佳美

陈婧